

【经科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文远怀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9.25 印张 24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409 - 1 / F · 6660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第2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编审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7409 - 1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242 号

12966

经济科学出版社

前言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2008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的有关规定，对2005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新大纲是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命题依据。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帮助广大考生学习、理解新大纲内容，我们组织有关专家，严格根据新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应试知识点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丛书。本套丛书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本套丛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广泛的适应性，强调专业知识与应用能力的结合，在系统介绍考试范围、应试知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识点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精心设计思考与练习题库,对广大考生强化学习效果,加深知识理解,提高应试水平具有很强的实战价值。此外,我们还特意编写了各科目的模拟试题,以供考生检测学习水平。

预祝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考试大纲的基础上,结合本套辅导教材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的内容,顺利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本套教材还可作为会计人员学习基础知识、掌握基本技能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务会计类专业课程的教材。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组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7)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78)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7)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14)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35)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59)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6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88)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9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99)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组织与实施	(207)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13)
附录一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21)
附录二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266)

录

(1)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一第
(1)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一第
(2)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二第
(10)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三第
(32)		复健科去书会 章四第
(49)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五第
(57)		复健科去书会 章六第
(78)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七第
(90)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二第
(90)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一第
(97)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二第
(114)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三第
(132)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三第
(132)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一第
(139)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二第
(103)		复健科去书会 章四第
(103)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一第
(188)		复健科去书会 章二第
(193)		复健科去书会 章三第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会计产生于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并随着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发展。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其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作为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的经济管理活动,就必须处理好各种经济关系,包括与股东(或出资人)、债权人、政府管理机构、职工个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关系。因此,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便应运而生。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包括针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修订与实施,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律制度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法律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
2. 会计法律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

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如《会计法》第3条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5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3. 会计法律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因此,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6章46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和补充。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共分6章27条。主要规定了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和年检、罚则等。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共分11章50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并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办法。

(2) 《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是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1.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的领导体制。财政部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为会计司,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全国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及培养;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指导会计理论 research 等。

2.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会计法》在明确规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同时,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要求在中央、省、地(市)、县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之间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这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会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代理记账管理等,都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3. 其他政府管理部门依据其职责对会计工作进行监管
会计是一种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一种社会性资源,政府管理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时,都会涉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事务和会计资料,有关法律赋予了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关会计事

务、会计资料的职责。如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因此,《会计法》第33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关系。因此,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发挥财政部门的主导作用外,还要发挥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会计制度既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会计法》第8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与基层会计核算单

位、各级会计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在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等。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等。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38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二)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所属农场、连队等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4条规定“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第5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铁道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铁道部分别

负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4条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一)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二)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三)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纲;(四)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五)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第5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一)依据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二)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权限;(四)组织推荐适合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者选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推荐的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五)组织本地区各类会计人才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六)指导、监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第7条规定“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遵循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根据《会计法》第4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